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6-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 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5,023,5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1,044,706 股后的 673,978,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内地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00 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转让所得,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按照 20% 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对含税股息进行扣税,实际到账股息为含税股息乘以 10% 税率,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采取的是按比例不变原则,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无需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在执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7,397,883.10 元=673,978,831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将保持不变,实施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956966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5696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56966 元/股=67,397,883.10 元÷705,023,537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56966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11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六、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过受托证券托管公司(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945	陈永伟
2	01****931	陈少雄
3	00****992	陈少明
4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少雄
咨询电话:0656-85337739
传真号码:0656-8533776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20 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微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唯龙德沃捷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合同期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或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唯龙德沃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6 年 7 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闽交银七匹狼七匹狼家居 202601 号),为唯龙德沃捷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6,800 万元。
(2) 担保额度有效期:债权形成期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3) 质押财产:无。
(4) 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受托人管理费和实现债权及费用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为厦门杰服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 2026 年 7 月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310072026000125),为厦门杰服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350 万元。
(2) 担保额度有效期:债权形成期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3) 质押财产:无。
(4) 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对外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担保余额(美元)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针织有限公司	80%	-	-	-	-
	厦门杰服服饰有限公司	100%	1,340.00	1,340.00	-	-
	厦门杰服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1,340.00	-	-
	福建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6,500.00	6,500.00	-	-
	唯龙德沃捷实业有限公司	80%	12,500.00	19,300.00	-	-
	福建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80%	2,980.02	2,980.02	-	-
	上海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	80%	514.15	514.15	-	-
	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634.90	5,634.90	-	-
	福建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1,000.00	-
	福建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	-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	-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260.00	2,260.00	-	-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	-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4.100	-	-	14,840.00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	-
	厦门微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合同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52,432.56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77%;实际担保余额为 43,542.67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4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闽交银七匹狼七匹狼家居 202601 号);
2.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310072026000125)。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停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易方达广开产 REIT
基金代码	519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项目名称	创新大厦,创新大厦二期,创新大厦三期
不动产项目名称	广州三创壹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三创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位置	产业园区
不动产项目土地性质	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创新大厦,位于广州三创“科技创新城”,上北街天河区,是广州市东部发展带核心区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三创壹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于公募 REITs 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6 年 8 月 4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85 元/份,当日收盘价溢价溢价(基金发行价 2573 元/份)首次偏离达到 50%。上市以来,本基金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为 0.1434 元/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四、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分别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创新大厦,创新大厦二期,创新大厦三期,总可供出租面积为 275,130.01 平方米,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动产项目出租率为 67.26%,平均合同租价为 46.05 元/m²/月,租约剩余期限为 2.38 年,二季度租金收缴率为 88.80%。

结合当前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周边地区竞争态势、租户的实际诉求等,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并将持续跟进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装修改造提升产品品质、拓展线上线上招商渠道、通过原始权益人积极对接承租客户需求,联动商务资源拓展具有租赁意向的客户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健,基金投资运作规范稳健,运营管理机构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的不动产管理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披露内容已按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价格波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波动会导致人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时应当“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及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恢复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期限说明	新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 年 8 月 6 日 银华大额申购恢复起始日:2026 年 8 月 6 日 银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起始日:2026 年 8 月 6 日
下属各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 年 8 月 6 日 银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起始日:2026 年 8 月 6 日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新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 年 8 月 6 日 银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起始日:2026 年 8 月 6 日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含 2026 年 8 月 6 日)恢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5.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6.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7.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8.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9.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10.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11.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1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13.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14.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15.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16.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业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华机构代客理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苏州热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热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热导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苏州热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转债	2,636	261,600.00	优先配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 A 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期 FOF
基金代码	017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新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 年 8 月 5 日 银华大额申购恢复起始日:2026 年 8 月 5 日 银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起始日:2026 年 8 月 5 日
下属各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 年 8 月 5 日 银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起始日:2026 年 8 月 5 日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新停大额申购